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会议资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目录

审议事项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蔡洪滨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 2026 年对外捐赠授权额度的议案

议案一：

关于选举蔡洪滨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蔡洪滨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蔡洪滨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蔡洪滨先生，1967年11月出生。现任香港大学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院长、经济学讲座教授，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湾区共同家园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希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特别行政区特首政策组、北部都会区咨询委员会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咨询委员。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助理教授，以及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独立董事。蔡先生为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世界计量经济学会会士。1988年获武汉大学理学学士学位，1991年获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1997年获斯坦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蔡洪滨先生的津贴将按照本行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制度规定确定。在每年年终后，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会批准。待有关津贴确定后，本行会予以披露，具体津贴可参见本行适时发布的年报和有关公告。

蔡洪滨先生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本会议资料附件。

本项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二：

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6 年上半年，集团口径下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695.64 亿元，向全体普通股股东（于 2026 年 12 月 11 日收市后名列股东名册的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525.82 亿元，每 10 股现金股息人民币 2.010 元（含税），分红比例 31.0%，由高级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有关部委及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负责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

本项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三：

关于 2026 年对外捐赠授权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全行履行社会责任工作需要，为更好统筹全年对外捐赠工作，根据财政部指导意见，建议股东会调整董事会 2026 年对外捐赠审批额度，具体内容如下：

2026 年，建议安排人民币 1.39 亿元捐赠授权额度，用于全行乡村振兴帮扶及其他捐赠等事项，该额度内的捐赠支出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在董事会获得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该额度内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的单项捐赠，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审批。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项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附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董事会，现提名蔡洪滨先生为建设银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建设银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建设银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1]；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2]；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3]；

[1] 此项不适用。
[2] 此项不适用。
[3] 此项不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4]；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5]；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

[4] 此项不适用。
[5] 此项不适用。

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建设银行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被提名人在建设银行连续任职未超过6年。

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建设银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

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蔡洪滨，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董事会提名为建设银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建设银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1]；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2]；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3]；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4]；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

[1] 此项不适用。
[2] 此项不适用。
[3] 此项不适用。
[4] 此项不适用。

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5]；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5] 此项不适用。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建设银行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本人在建设银行连续任职未超过6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建设银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

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建设银行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蔡洪滨